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2007年法定語文(根據第4D條修改文本)
(雜項)令》

議決修訂於2007年7月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7年法定語文(根據第4D條修改文本)(雜項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7年第136號法律公告)，廢除第2部。